

《南山律在家備覽導讀》大綱



《南山律在家備覽導讀》大綱目次

第一課——總明宗趣	1
第二課——示相彰名	3
第三課——略明戒德	6
第四課——皈依功德	7
第五課——持戒功德	10
第六課——預習發戒	13
第七課——正式作法	16
第八課——問答釋疑	20
第九課——戒體相狀	23
第十課——戒行戒相	29

《南山律在家備覽導讀》講義

第一課 總明宗趣

甲一、依據
甲二、宗趣

甲一、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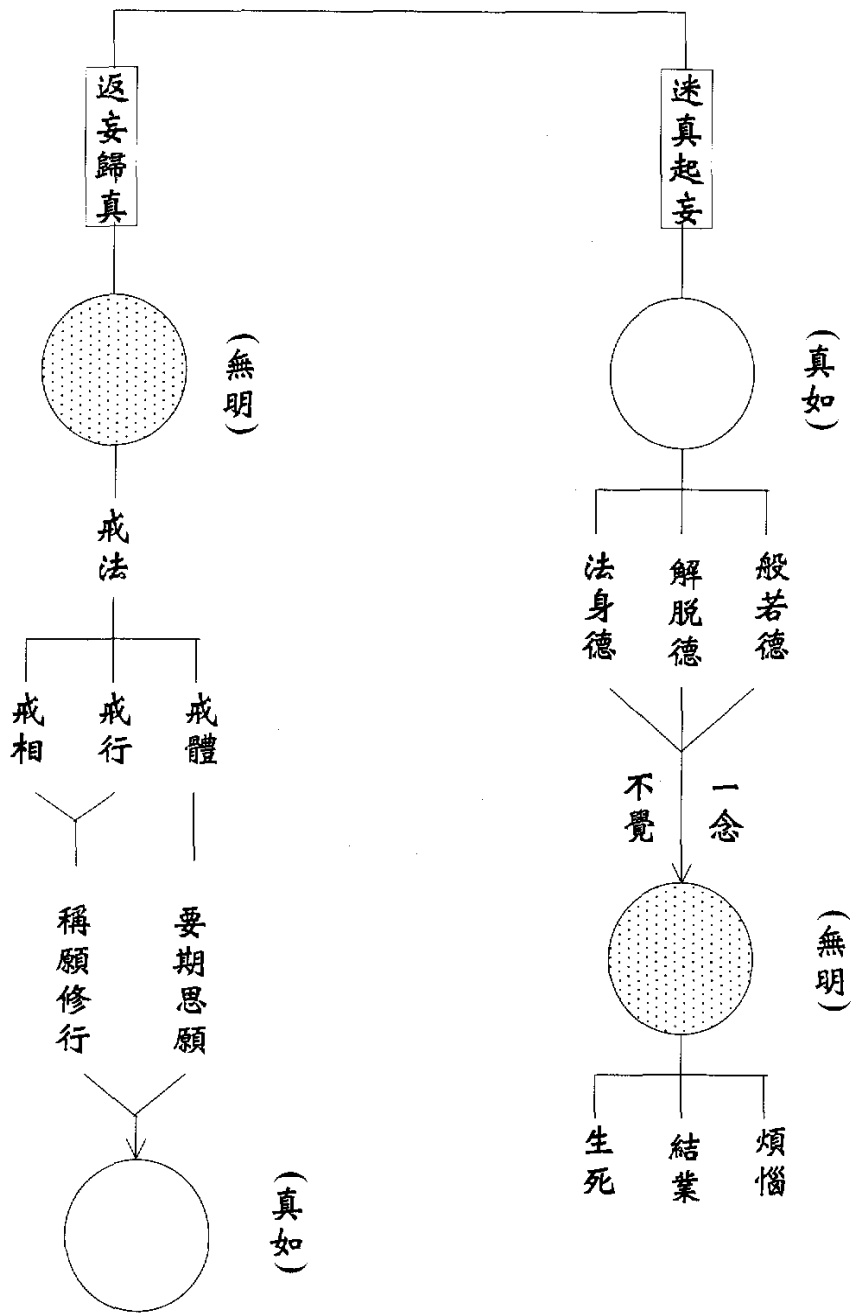
此課程內容，乃依據弘一大師所編之《南山律在家備覽》為底本，而加以糅合而成。

南山律

唐道宣律師居終南山，後世因稱其撰述「南山律」。南山以法華、涅槃諸義，而釋

通四分律。貫攝兩乘，囊括三藏，遺編雜集，攢聚成宗。

甲二、宗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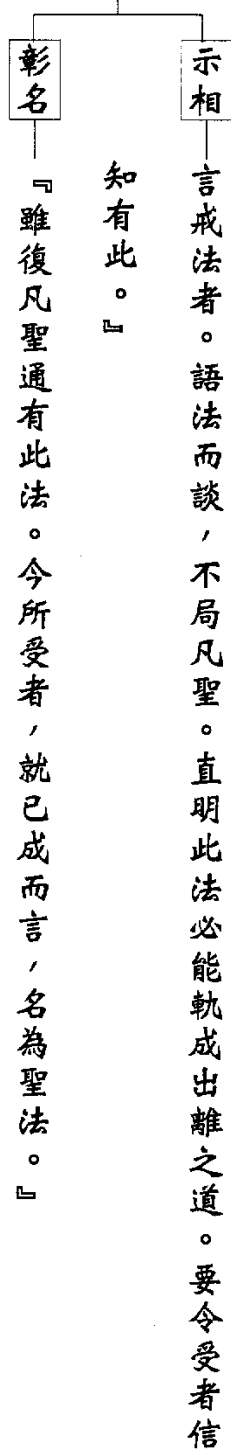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課 示相彰名

「甲一、正示戒法
甲二、雜項料簡

甲一、正示戒法

▲事鈔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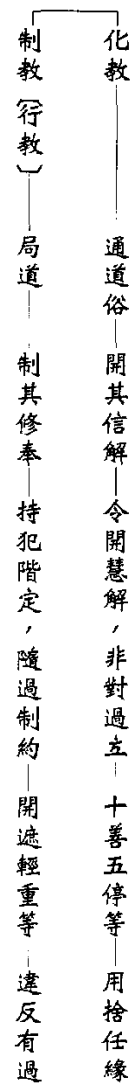


甲二、雜項料簡

- 乙一、化教與制教差別
- 乙二、戒法與世善差別
- 乙三、遮戒與性戒差別

乙一、化教與制教差別

業疏云『自古詳教，成分兩途。化教則通被道俗，專開信解之門。行教則局據出家，唯明修奉之務。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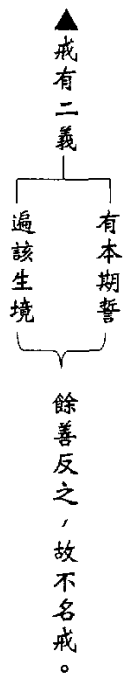
▲資持云『問：五八二戒既是戒制，應是行攝。答：化教所攝。』

乙二、戒法與世善差別

▲業疏云

問：一切善作盡是戒否？

答：律儀所攝善作名戒。自餘十業，但單稱善，不名為戒。



乙三、遮戒與性戒差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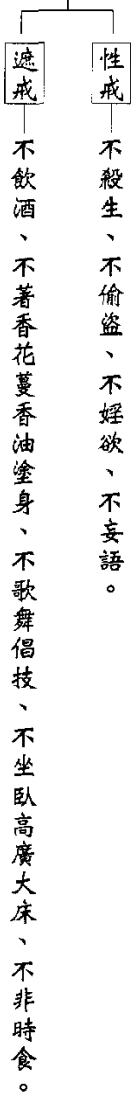
▲戒疏云

『明遮性者，由惡緣境，不可隨說。以義收之，大分為二。』

『言性惡者。如十不善，體是違理，無論大聖制與不制，若作違行感得苦果，故言性惡。是故來制戒防約。若不制者，業結三塗，不在人道，何能修善。故因過制，從本惡以標名，禁性惡故名為性戒。』

『言遮惡者。聖未制前，造作無罪。由非正業，無妨福善。自制已後，塵染更深，妨亂修道招世譏謗，故名遮也。』

▲(附)八關齋戒



第三課 略明戒德

〔甲一、聖道本基
甲二、戒有大用〕

甲一、聖道本基

『斯乃大聖降臨，創開化本。將欲拯拔諸有，同登彼岸。為道制戒，本非世福。』
攝濟。

▲戒疏云
『然煩惑難清，要由方便，致設三學用為治元。戒如捉賊，定縛慧殺。三行相因，斯須故初行者務先學戒，檢策非違，三業清淨，正定正慧，自然而立。』

▲資持云『五分功德以戒為初。無上菩提以戒為本。安有棄戒別求聖道？智論所謂無翅欲飛，無船欲渡。聖言深勉可不信乎？』

甲二、戒有大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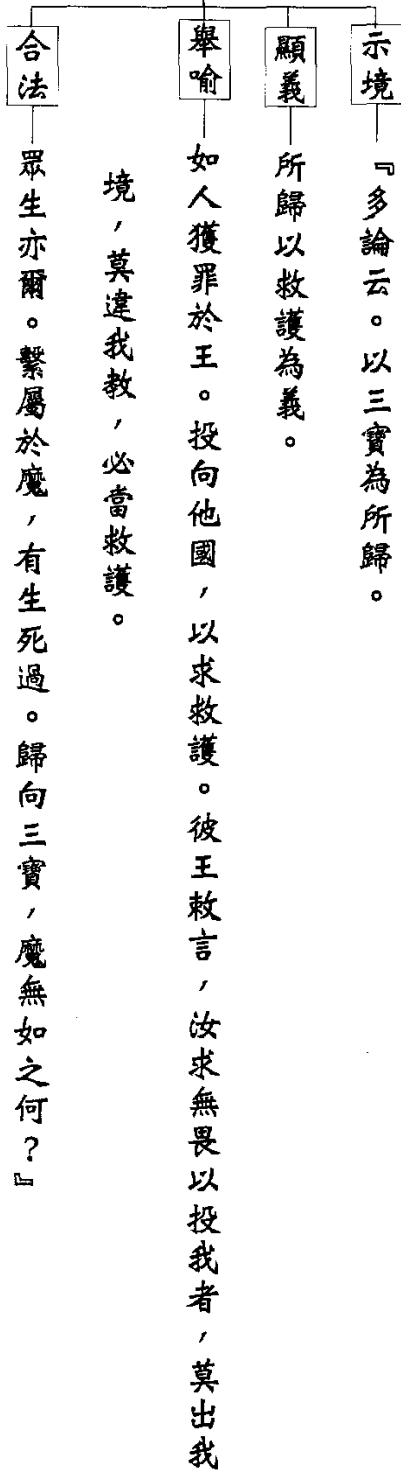
▲事鈔云『夫三寶所以隆安，九道所以師訓，諸行之歸憑，賢聖之依止者，必宗於戒。』

第四課 皈依功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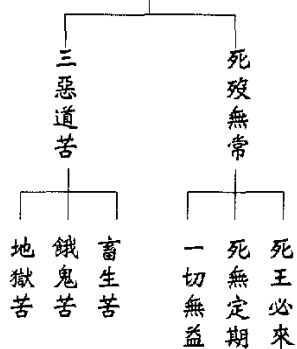
甲一、歸意
甲二、顯相
甲三、利益

甲一、歸意

▲業疏云



(附) 有生死過



▲戒疏云『有四種三寶』

- 一理體者。如五分法身為佛寶，滅理無為是法寶，聲聞學無學功德是僧寶。
- 二化相者。如釋迦道王三千為佛寶，演布諦教為法寶，拘鄰等五為僧寶。
- 三住持者。形像塔廟為佛寶，紙素所傳為法寶，戒法儀相為僧寶。
- 四一體者。如常所論。唯約心體義分三相，如涅槃說三寶同性等。』

約義略釋

『此三益世，近拔三有，遠清二死。希世獨達，可重名寶。』

△戒疏又云

引文廣釋

故實性論喻分六義

- 一希有義。世寶貧窮所無，三寶簿福不遇。
- 二離垢義。世寶體無瑕穢，三寶絕離諸漏。
- 三勢力義。世寶除貧去毒，三寶六通難思。
- 四莊嚴義。世寶嚴身令好，三寶能嚴法身。
- 五最勝義。世寶諸物中勝，三寶諸有無上。
- 六不改義。世寶鍊磨不變，三寶八法不動。』

△戒疏又云『四寶為言，理實為勝，由常住故，為世所歸。餘三隨設，體是有法。』

▲歸敬儀云

『經云。若人得聞常住二字，是人生生不墮惡趣。斯何故耶？以知法佛本性故。一時聞解，熏本識心，業種既成，淨信無失。況能立願歸依，奉為師範。固當累劫清勝，義無陷沒。如經有人受三歸依，彌勒初會解脫生死。此乃出苦海之良津，入佛法之階位。但以罪多惡重，輕而慢者，雖曾受歸，隨緣還失。是故智人初受歸時，專心緣此，得名歸依。故感善神隨逐護助。』

△歸敬儀又云『校量功德經云。四大洲中滿二乘果，有人盡形供養乃至起塔。不如男子女人作如是言，我某甲歸依佛法僧。所得功德不可思議。以諸福中，唯三寶勝故。』

第五課 持戒功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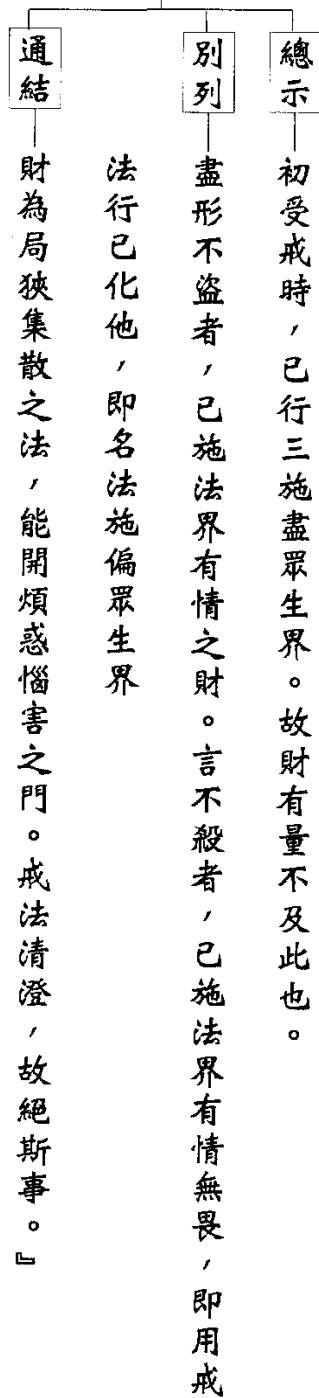
甲一、五戒
甲二、八戒

甲一、五戒

▲羯磨註云『經云。有善男女布施滿四天下眾生四事供養，盡於百年。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。以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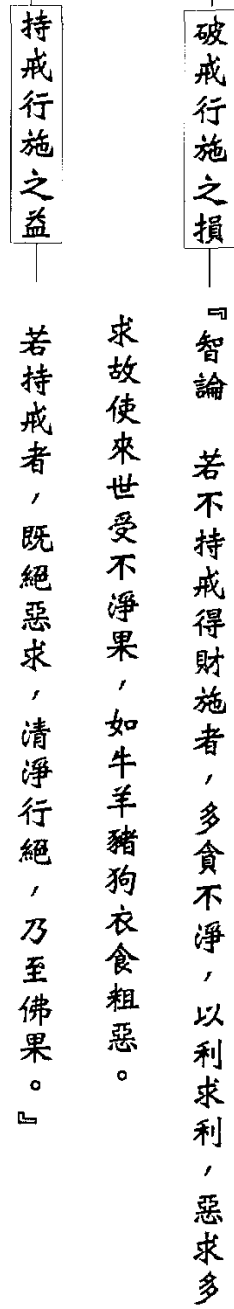
法類通情非情境故也。』

業疏釋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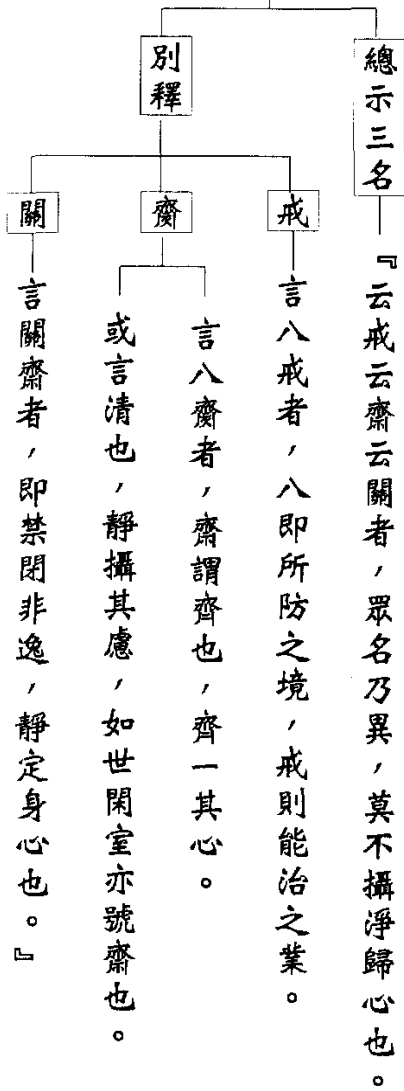
△羯磨註續云『論云。由戒故施得清淨也。』

業疏釋云



甲二、八戒

▲業疏云



▲業疏云『多云。經說，作閻浮王於人中實一切自在，不如八戒十六分一。』

▲業疏云『善生云。除五逆罪，餘罪皆滅。』

▲業疏云『智論云。譬如軟將將兵，終竟無勳。健將破敵，一日之中功蓋天下。五戒八戒其相同此。良由五但離邪，未能清絕。八行全淨，相同無漏，約期乃少，取行則多，故功益彼』

▲業疏云『成實云。天王福報亦所不及。帝釋說偈。佛止之曰。若漏盡人應說此偈，六齋神之日，奉持於八戒，此人獲福德，則為與我等。』

▲義鈔云『優婆塞受三歸五戒者，聞佛說法，得下二果，不證三四。受八戒者，亦證三四。』

(附)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：「佛告阿難及韋提希。中品上生者。若有眾生受持五戒。持八戒齋。修行諸戒。不造五逆。無眾過惡。以此善根。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。行者臨命終時。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。放金色光至其所。演說苦空無常無我。讚歎出家得離眾苦。行者見已心大歡喜。自見己身坐蓮花臺。長跪合掌為佛作禮。未舉頭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蓮花尋開。當華敷時。聞眾音聲讚歎四諦。應時即得阿羅漢道。三明六通具八解脫。是名中品上生者。」

第六課 預習發戒



甲一、所受法體

▲芝苑云『標心期受，須識何法。謂佛出世制立戒法，禁防身口，調伏心行。十方諸佛三乘賢聖並同修故，名為聖法。今者發心誓稟此法，作法而受。因緣和集，心境相冥，發生無作領納在心，名為戒體。故知受時彌須用意，一生大事不可自輕。』

甲二、發戒境量

▲芝苑云『所緣境，即法界眾生依正等法。戒依境制，境既無量，體亦無邊。』

△芝苑又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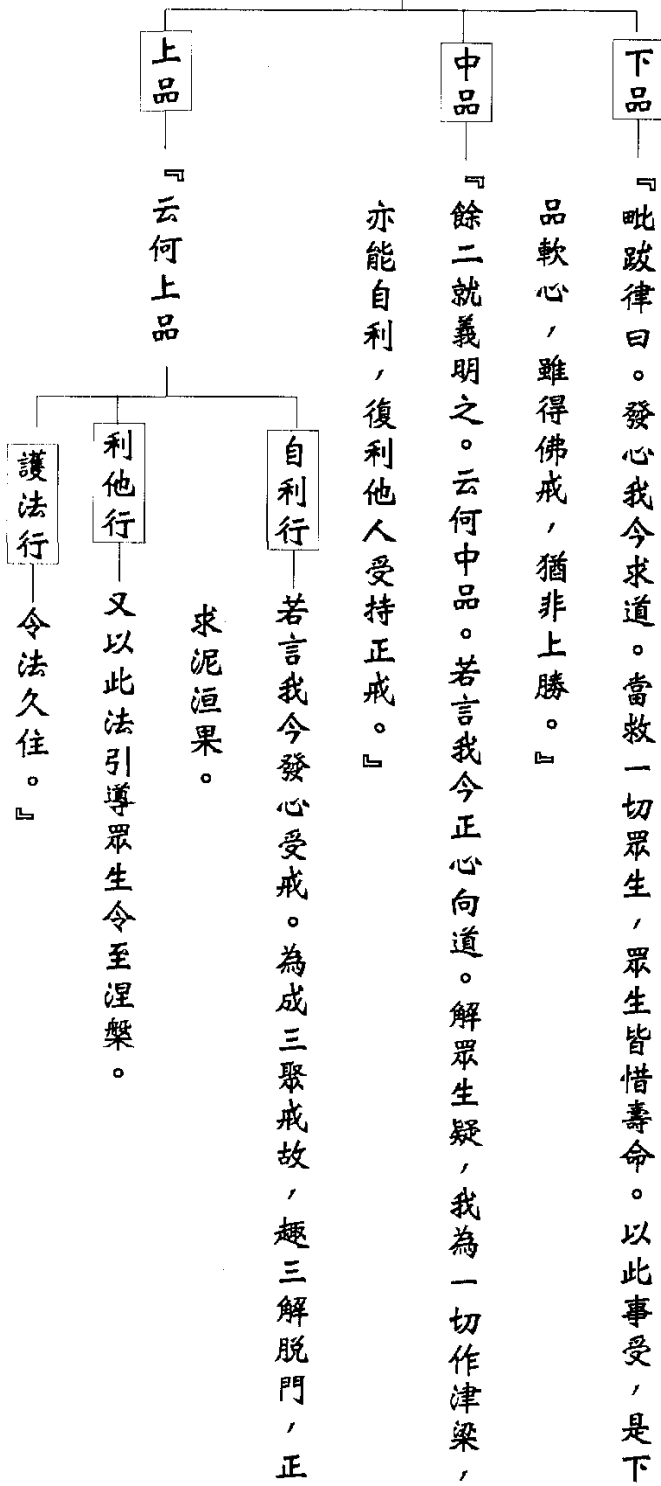
『且現前色心，無量劫來，今生之中，造生死業，不可窮數。惡心遍布充塞法界。經云。若有體相，盡虛空界不能容受。』

若得戒者，則翻無量惡業，悉為清淨戒體，為善種子，作成佛本基。南山祖師云。未受已前，惡偏法界。今欲進受，翻前惡境並起善心，故戒發所因還偏法界。』

甲三、依境發心

▲事鈔云『次令發戒。應語言，當發上品心，得上品戒。』

▲事鈔云



▲事鈔云『如此自知心之分齊，得佛淨戒亦有分齊。』

▲事鈔云『如是發戒緣境及心有增上。此之二途，必受前時，智者提授，使心心相續，見境明淨。不得臨時方言發心。若約臨時師授，法相尚自虛浮，豈能令受者得上品耶？或全不發，豈非大事。』

甲四、用心承仰

▲芝苑云『心境相應，納體正要。正作法時，冥心運想，偏緣如上情非情境，由境廣故，心亦隨偏。念念現前，不得浮散。當想己身，總虛空界，容受法界塵沙戒法。當此之際，深須用意莫緣他事。差之毫微，則徒染法流，一生虛喪，可不慎哉？』

度生誓	修善誓	斷惡誓	三誓
受攝眾生戒	受攝善法戒	受攝律儀戒	三戒
修慈悲行	修方便行	修離染行	三行
趣無相解脫門	趣空解脫門	趣無作解脫門	三門
證應身佛	證報身佛	證法身佛	三身

第七課 正式作法

甲一、願入是非
甲二、歎功問相
甲三、懺悔清淨
甲四、作法差別

甲一、願入是非

▲羯磨註云『當於受戒前，具問遮難。故善生經云。汝不盜現僧物否？於六親所比丘比丘尼所行不淨

行否？父母師長有病棄去否？殺發菩提心眾生否？』

若有遮難者，懺淨可受五戒。唯汚尼或汚比丘者，已後不許出家。

甲二、歎功問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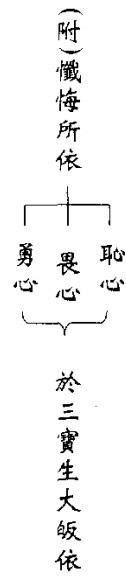
▲羯磨註云『善生經云。具問遮難已。若無者。應語言。此戒甚難，能為聲聞菩薩戒而作根本。善男

子。戒有五種，始從不殺乃至不飲酒。若受一戒，是名一分優婆塞。具持五戒，名為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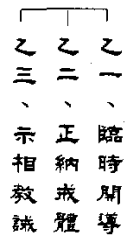
分優婆塞。汝今欲受何分之戒，當隨意受。爾時智者應隨語為受。』

甲三、懺悔清淨

▲羯磨註云『阿含等經云。於受前懺罪已，然後受法。』



甲四、作法差別



乙一、臨時開導

『若至此時，正須廣張示導發戒正宗。不得但言起上品心。則受者知何是上品。徒自枉問。今薄示相貌，臨事未必誦文。』

『應語言。善男子深戒上善，廣周法界當發上心，可得上法。今受此戒，為趣泥洹果向三解脫門，成就三聚戒，令正法久住等，此名上品心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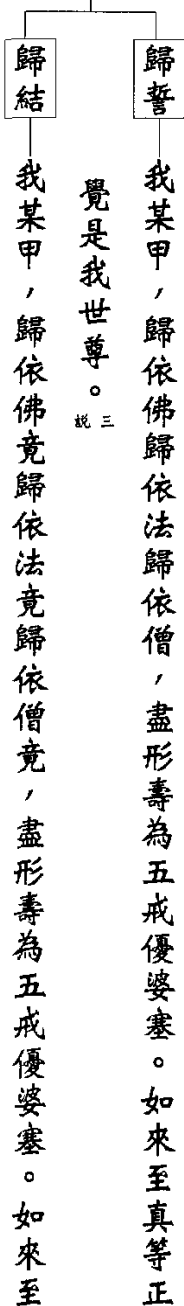
▲事鈔云

『次為開廣汝懷者。由塵沙戒法注汝身中，終不以報得身心而得容受。應發心作虛空
量身，方得受法界善法。故論云。若此戒法有形色者，當入汝身作天崩地裂之聲。
是非色法故，令汝不覺。汝當發驚悚意，發上品殷重心。』

『今為汝作法。此是如來所制。發得塵沙法界善法，注汝身心，汝須知之。』

乙二、正納戒體

▲事鈔云——『作法者



若約受五八戒言，即三說三歸誓而納戒體，如下文所載。

- 第一偏說歸誓時，法界善法，由心業力，翻惡為善，悉皆動轉。
- 第二偏說歸誓時，法界善法，聚集空中，如雲如蓋。
- 第三偏說歸誓時，法界善法，從空中下，注入身心，充滿正報。

乙三、示相教誡

▲事鈔云『智論。戒師應語言。汝優婆塞聽

是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，為優婆塞說五戒法相。汝當聽受：盡形壽不殺生是優婆塞戒，能持否？能答盡形壽不盜是優婆塞戒，能持否？能答盡形壽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、並準上說。』

是為在家人五戒，汝盡形受持。當供養三寶，勸化作諸功德。年三月六常須持齋。用此功德，迴施眾生，果成佛道。』

第八課 問答釋疑

甲一、三皈
甲二、五戒
甲三、八戒

甲一、三皈

▲羯磨註云『此但受歸法，無有戒法。故母論云。三歸下有所加得歸及戒，若無加者有歸無戒。』

△業疏又云：

『又問：得一年半受否？』

答：得隨日多少受三歸也。』

▲業疏云『五趣為言皆得受也。除報重者，自餘山間空遠輕繫地獄，皆成三歸。除不解者。』

甲二、五戒

▲業疏云

有人言，五戒木叉唯頓無漸，此事如何？

論答。隨受一二三皆得律儀。善生所列一分二分少分多分滿分是也。準斯明漸，五師受一得戒不疑。如簿俱羅唯受不殺例也。』

▲業疏云『如成實中，亦隨日受乃至盡形。』

▲事鈔云

問：口中四過，何為但有妄語。
答：正答——但舉妄語，餘三並攝。
轉釋——又佛法貴實語，故在先攝也。』

▲業疏云

『如律文中皆自誓受者，
多論文云聽五眾受。』
兩俱得也。』

▲業疏云

『若準多論，不得重受。
依成實、四分，俱開重受。故末利夫人第二第三重受五戒，即其證也。』

甲三、八戒

▲羯磨註云『俱舍論云。若先作意於齋日受者，雖食竟亦得。』

▲業疏云『若將欲受，難事不得。待難解已，受者亦成。』

▲事鈔云『善生，受八戒不得多，唯獨受。』

▲業疏云

明成否

『善生云。若諸貴人常敕作惡。若欲受齋，先遮斷已，後方成就。若遮者，則不成也。』

遮疑

成實云。有人依官舊法，或為強力令害眾生，謂無罪者，亦得殺罪，以緣具故。』

▲業疏云

身口犯

『若已受齋。鞭打眾生，雖即日不行，待明當作，皆齋不淨。以要言之，若身口作非威儀事，即名不淨。』

意犯

『若心起貪瞋害覺，雖不破齋，齋不清淨，若不修六念等，亦名不淨。』

第九課 戒體相狀

- 甲一、所發業體
- 甲二、發戒數量
- 甲三、結示勸修

甲一、所發業體

- 乙一、辨體多少
- 乙二、解釋名義
- 乙三、顯立正義

乙一、辨體多少

問：別脫之戒，可有幾種？

▲事鈔云

答

約境示量

論體約境實乃無量。戒本防惡，惡緣多故，發戒亦多。故善生云：眾生無量，戒亦無量等。

舉要統收

今以義推，要唯二種，作及無作。二戒通收，無境不盡。」

▲事鈔云

『問曰：既知二戒，請解其名。』

『答云

作

『先明作戒體。論云。用身口業思為體。論其身口，乃是造善惡之具。』
『所以者何。如人無心殺生，不得殺罪。故知以心為體。』

無作

正示

『言無作者。一發續現，始末恆有，四心三性，不藉緣辦

引證

故

雜心云。身動滅已，與餘識俱，是法隨生，故名無作。
成論無作品云。因心生罪福，睡眠悶等是時常生，故名無作。』

戒

直示

『云何名戒。戒禁惡法。』

引證

故涅槃云。戒者直是遮制一切惡法，若不作惡是名持戒。』

乙三、顯立正義

約圓義以示體相

『欲了妄情 須知妄業 故作法受，還熏妄心 於本藏識，成善種子，此戒體也。』

(附) 種子十義 ①從眾緣生 ②體性各異 ③生性長存 ④任運滋長 ⑤含著根條花葉等物 ⑥雖復含著，相不可得 ⑦遇時開綻 ⑧子

果不差 ⑨輟轉相續 ⑩出生倍多

約隨行以明持犯

謹奉

『由有本種熏心 故力有常，能牽後習，起功用故，於諸過境能憶能持能防，隨心動用還熏本識，如是展轉，能靜妄源』

慢犯

若不勤察，微縱妄心。還熏本妄，更增深重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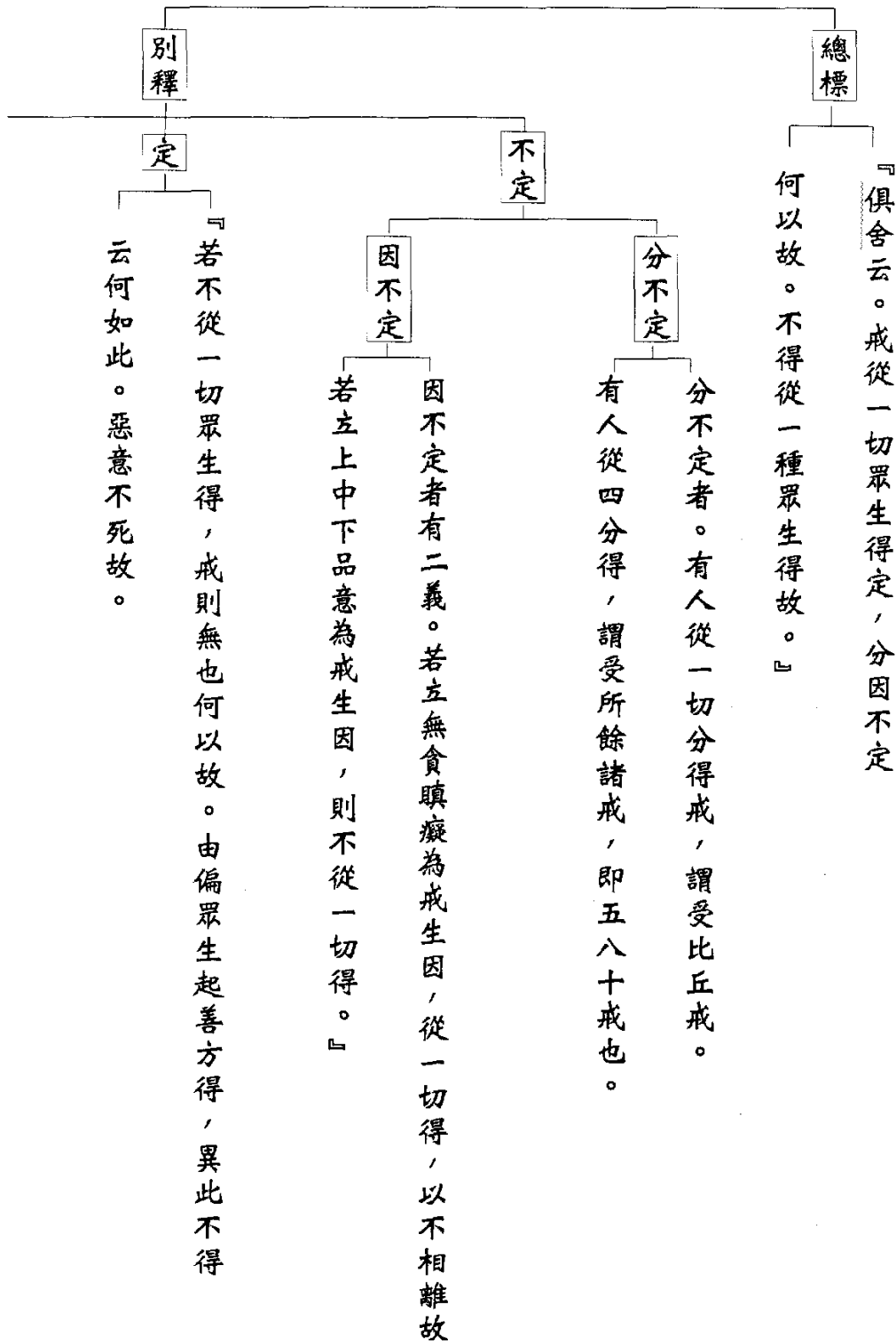
(附) 持戒成佛三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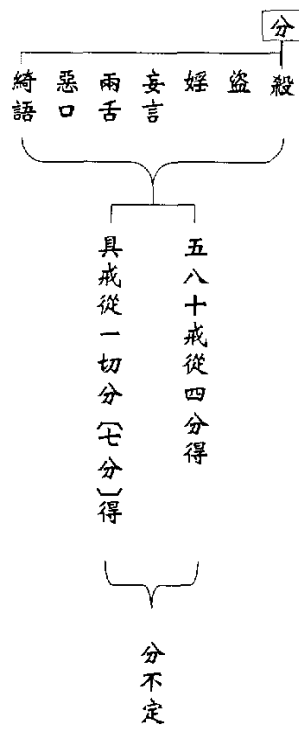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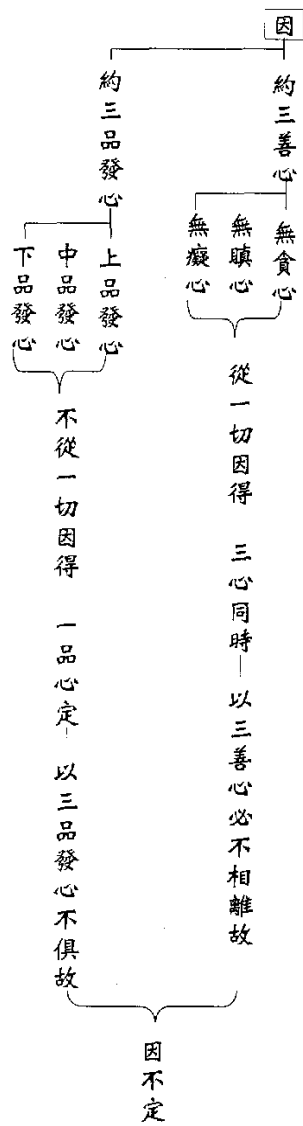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者斷惡誓 受攝律儀戒 修離染行 復本清淨 證法身佛 名為斷德
- 二者修善誓 受攝善法戒 修方便行 復本自在 證報身佛 名為智德
- 三者度生誓 受攝眾生戒 修慈悲行 復本平等 證應身佛 名為恩德

甲二、發戒數量

乙一、明境遍一切
乙二、明發戒多少

乙一、明境遍一切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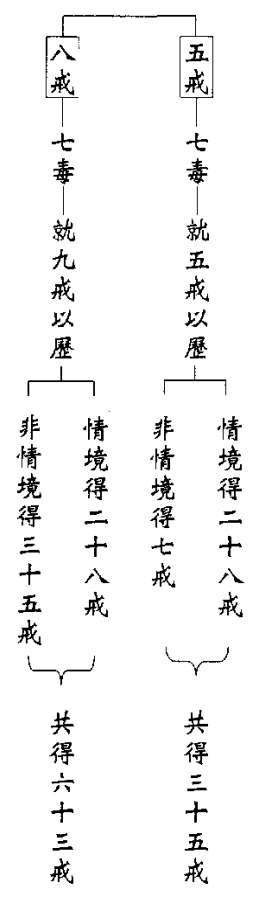
若有人不作五種分別得木叉戒

- 一 於某眾生我離殺等。
- 二 於某分我持。
- 三 於某處能持。
- 四 某時能持。
- 五 某緣不持，除鬥戰事。如此受者，得善不得戒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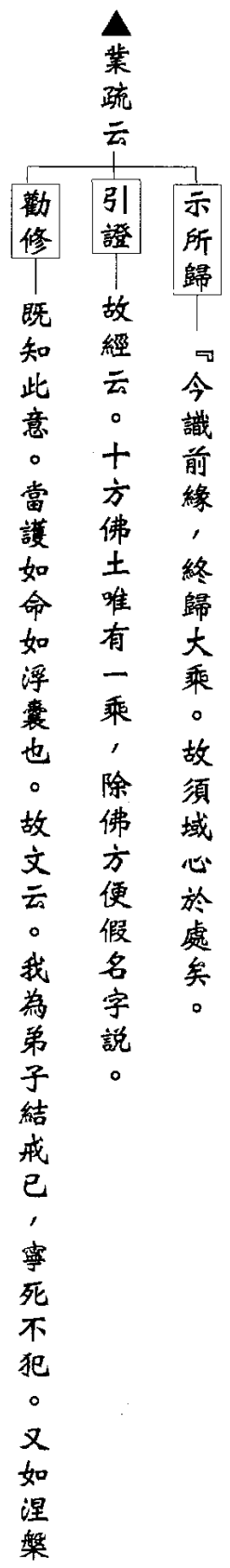
▲業疏云『夫論戒者，普偏生境俱無害心，方成大慈行，群行之首，豈隨分學，望成大善。義不可也。』

▲資持云『準知得戒之心，不容毫髮之惡。高超萬善，軌導五乘。眾聖稱揚，良由於此。』

乙二、明發戒多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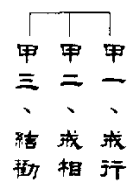


甲三、結示勸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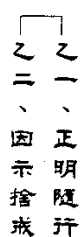


中羅刹之喻。』

第十課 戒行戒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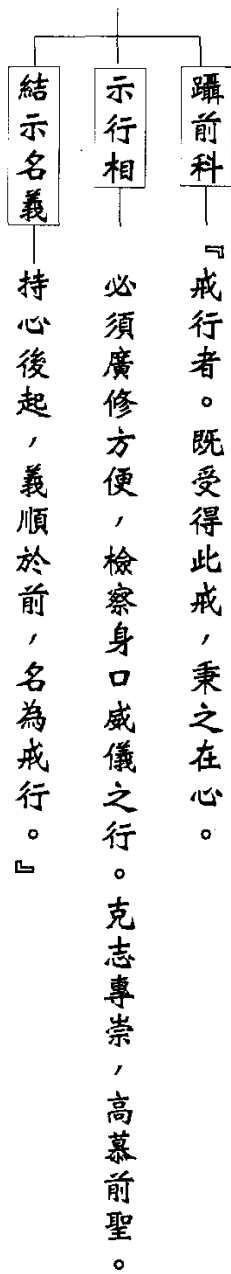


甲一、戒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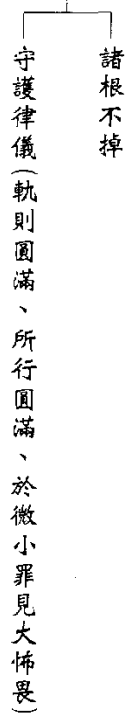


乙一、正明隨行

▲事鈔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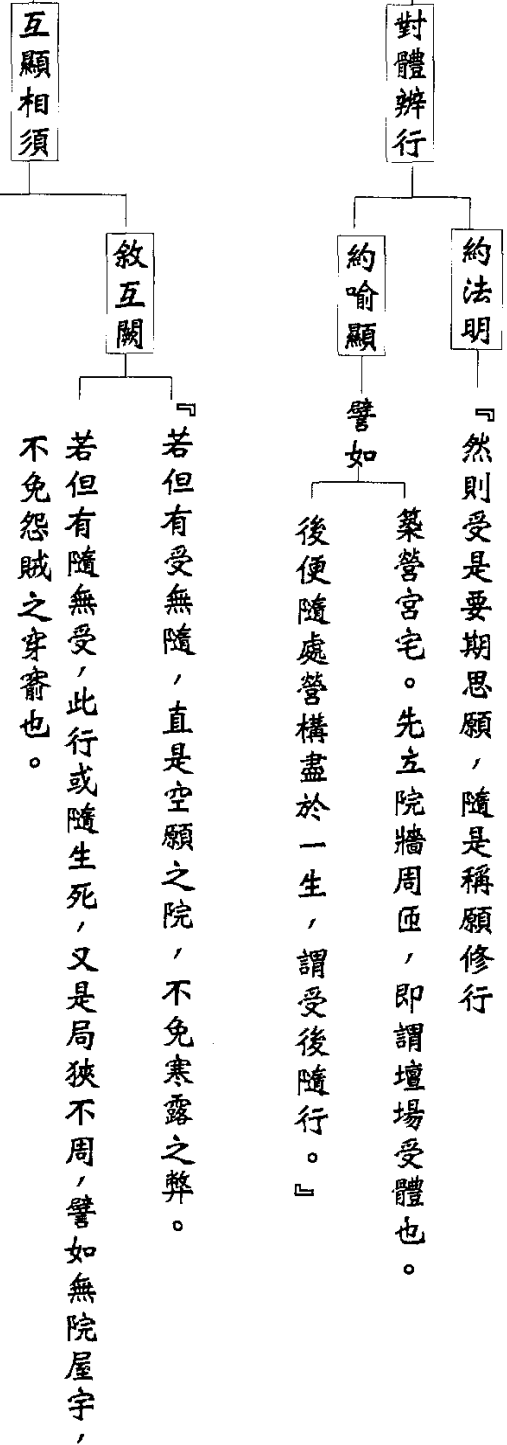


(附) 檢察身口威儀之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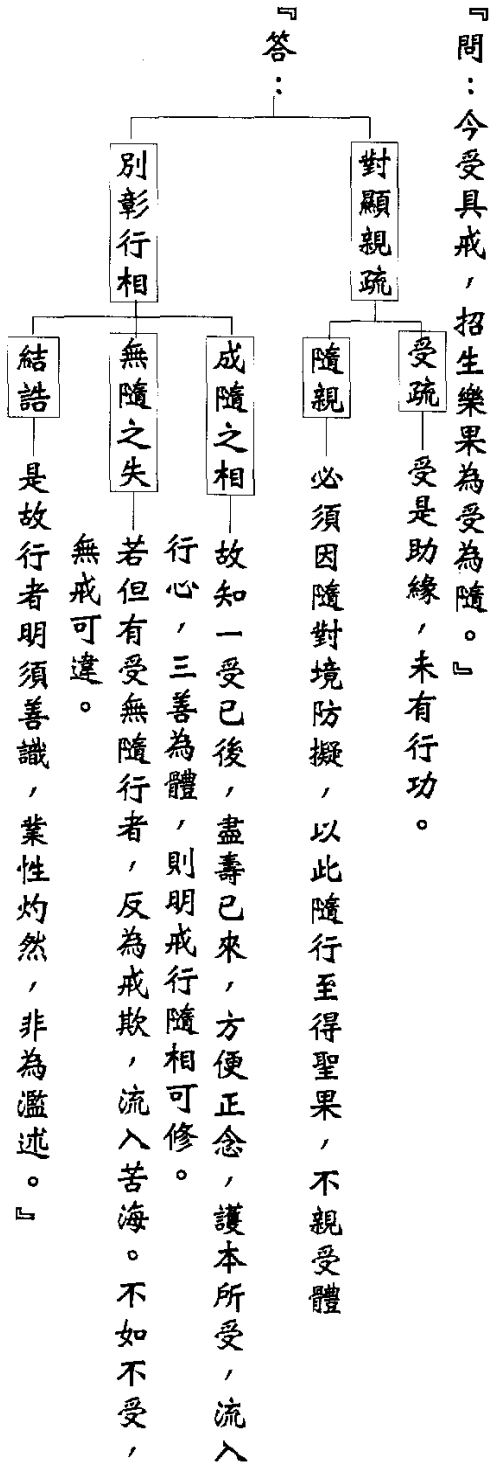


揉合瑜伽師地論

▲事鈔云



▲事鈔云



乙二、因示捨戒

▲戒疏云『汎列經論捨相不同。如雜心說，若捨命終斷善二形生也。善生經，加受惡戒時捨善戒。俱舍論，八戒期心盡夜分終故捨。且列如此。』

斷善即起邪見者，邪見語通，未能的指。考行宗別文云。斷善失戒，四捨之一，即生邪見遠捨三寶。

問：今捨戒者，為捨已生隨行為因之業，為捨初願本受無作體耶？

▲戒疏云

答：

因業不失

已生為因，不可捨也。得聖無漏，方傾善習。

無作體失

今所捨者，止是本體。更不相續。

引證

故雜心云。言捨戒者，戒身種類滅也。』

初是住自性者。

二所對人境。如多論云。若無出家人，隨得白衣外道相解者成。

三有捨心。

四心境相當。如律，中邊不領，前人不解，並不成捨。

五一說便成。』

▲戒疏云『作法捨中，具緣有五

▲戒疏云

敘機劣

『所以開者。凡夫退位，知何不為？帶戒犯非，業則難拔

顯開意

故開捨戒，往來無障

結歎權巧

即是大聖善遠機緣，任物垂教，號法王也。』

甲二、戒相

▲事鈔云『戒相者。威儀行成。隨所施造，動則稱法，美德光顯，故名戒相。』

戒相有二義。一約行為相。二以法為相。事鈔標宗顯德篇中，「約行為相」，即此略文也。事鈔隨戒釋相篇中，「以法為相」，即今編「持犯篇」所引據也。

甲三、結勸

▲芝苑云『每以兩端開誘來學。一者入道須有始。二者期心必有終。言有始者。即須受戒，專志奉持。令於一切時中，對諸塵境，常憶受體，著衣喫飯，行住坐臥，語默動靜，不可暫忘也。言其終者，謂歸心淨土，決誓往生也。以五濁惡世末法之時，惑業深纏，慣習難斷，自無道力，何由修證。故釋迦出世五十餘年，說無量法，應可度者，皆悉已度。其未度者，皆亦已作得度因緣。因緣雖多，難為造入。唯淨土法門是修行徑路。故諸經論偏贊淨土。佛法滅盡，唯無量壽佛經百年在世。十方勸贊，信不徒然。』

◎ 附表一：律祖略史

出生

隋文帝開皇十六年丙辰四月八日，律祖生於京兆。曾祖陳朝駙馬都尉；祖陳留太守；父名士申，吏部尚書；母姚氏。十歲遍覽群書。十二歲善閑文藻。

出家

昔在童稚，即有信心。年十有五，喟然歎曰：「世間榮祿，難可常保。」因往事日嚴寺慧願和尚。十六歲兩旬之間，誦法華經一部。十七歲剃落。

受具

二十歲奉詔，依智首律師受具。頂戴寶函，繞塔行道，感舍利降函，乃進受具戒。

住山

二十一歲，天下大亂，遂入終南山習禪，兼閱律典。

習律

二十六歲依首律師聽習律藏。先後共二十一遍，時經六載。三十一歲，六月間，創製行事鈔。

遊方

三十二歲思往關表，以廣見聞，於和尚前跪陳行意，和尚流涕。是年周遊講肆。三十五歲遠觀化表，北遊并晉，東達魏土。依法礪律師，始得一月，遂及物故。

隱居

五十一歲始隱居終南山豐德寺，擯影不出，十有二載。

弘護

六十三歲，高宗為皇太子建西明寺，詔為上座，乃居京師。

七十二歲，乾封二年二月八日，創築戒壇於終南山淨業寺，出戒壇圖經一卷。

二月末，數感天人相尋，撰律相感通傳一卷。

季春，感靈，出祇洹寺圖經二卷。

十月三日，設「無遮大會」。午時，道俗咸聞天樂異香，律祖斂容遷化。

示寂

(附) 律祖著述

(戒律)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、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、四分律比丘舍

註戒本疏……

(觀行) 淨心誠觀法、釋門歸敬儀……

(護法) 續高僧傳、廣弘明集、集古今佛道論衡……

(感通) 集神州三寶感通錄、律相感通傳、感通錄……

◎ 附表二：明發起「上品心」法

(一)、自利行：

云何尊重己靈？謂我現前一心，直下與釋迦如來，無二無別。云何世尊無量劫來，早成正覺，而我等昏迷顛倒，尚做凡夫？又佛世尊則具有無量神通、智慧、功德莊嚴，而我等則但有無量業繫、煩惱、生死纏縛。心性是一，迷悟天淵。靜言思之，豈不可恥？譬如無價寶珠，沒在淤泥；視同瓦礫，不加愛重。

是故，宜應以無量善法對治煩惱。修德有功，則性德方顯。如珠被濯，懸在高幢，洞達光明，映蔽一切。可謂不孤佛化，不負己靈。

(二)利他行：

云何念眾生恩？我與眾生，從曠劫來，世世生生，互為父母，彼此有恩。今雖隔世昏迷，互不相識，以理推之，豈無報效？今之披毛帶角，安知非昔為其子乎？今之蠕動蜎飛，安知不曾為我父乎？每見幼離父母，長而容貌都忘，何況宿世親緣？今則張王難記，彼其號呼於地獄之下，宛轉於餓鬼之中，苦痛誰知？饑虛安訴？我雖不見不聞，彼必求拯求濟。非經不能陳此事，非佛不能道此言。彼邪見人，何足以知此？

是故，菩薩觀於螻蟻，皆是過去父母、未來諸佛，常思利益，念報其恩。

(三)護法行：

云何令正法久住？謂我世尊無量劫來，為我等故，修菩提道，難行能行，難忍能忍，因果圓滿，遂致成佛。既成佛以，化緣周訖，入於涅槃。正法、像法，皆已滅盡，僅存末法，有教無人。邪正不分，是非莫辯；競爭人我，盡逐利名；舉目滔滔，天下皆是。不知佛是何人？法是何義？僧是何名？衰殘至此，怠不忍言，每一思及，不覺淚下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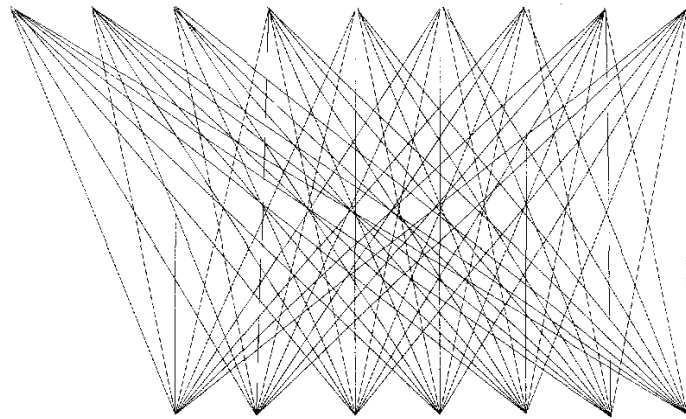
我為佛子，不能報恩。內無益於己，外無益於人；生無益於時，死無益於後。天雖高，不能覆我；地雖厚，不能載我。極重罪人，非我而誰？

由是痛不可忍，計無所出，頓忘鄙陋，忽發大心。雖不能挽回末運於此時，決當圖護持正法於來世。是故，偕諸善友，同到道場，述為懺摩，建茲法會。發四十八之大願，願願度生；期千百劫之深心，心心作佛。從於今日，盡未來際，畢此一形，誓歸安養，既登九品，回入娑婆。俾得佛日重輝，法門再闡；僧海澄清於此界，人民被化於東方；劫運為之更延，正法得以久住，此則區區真實苦心。

◎ 附表三：「明發戒多少」表解

境

殺生
偷盜
(正) 邪淫
妄語
飲酒
歌舞倡伎
坐臥高廣大床
香華鬘、香油塗身
不非時食



心

貪
瞋
癡
貪
瞋
癡
貪
瞋
癡